

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 COVID-19 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事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4/28 訂定

2021/6/17 修訂

壹、目的

COVID-19 疫苗接種為降低 SARS-CoV-2 感染及其傳播的重要方法之一，依據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國際間推動疫苗接種計畫之成效顯示，接種疫苗可以有效減少 COVID-19 傳播，以及降低受感染者重症或死亡的風險。鑑於部分人員於疫苗接種後可能出現副作用，其中有些反應可能難以與 COVID-19 感染或其他感染性疾病的症狀區分，造成疫苗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的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可能會被迫接受不必要的採檢或隔離措施，或實為罹患傳染性疾病但被誤認為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而未受到合宜的處置及隔離；因此，長期照護機構針對於接種疫苗後出現反應之服務對象，需採取適當的策略。本建議提供長期照護機構參考內化，以保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等之健康，未來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訂本建議。

貳、評估和管理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不良反應之建議

- 一、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於接種疫苗後，若僅出現與 COVID-19 感染無關之施打疫苗後症狀（如：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反應、注射部位紅腫痛等），或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包含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症狀，應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應儘速就醫診治。
- 二、若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於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無

SARS-CoV-2 暴露風險，則依其疫苗接種後出現的症狀與癥候、發生的時間與持續情形，分別建議如下：

(一)接種疫苗後出現與 COVID-19 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

(如：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就醫評估採檢，並視情況採取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

(二)接種疫苗後出現與 COVID-19 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

1. 出現發燒 ($\geq 38^{\circ}\text{C}$)：

(1)接種 2 天以後(以接種日為第 0 天)發燒或發燒持續超過 2 天

以上：就醫評估採檢，並視情況採取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

(2)接種 2 天內發燒且未持續超過 2 天：原則上無須採檢，可視

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2. 出現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症狀，但無發燒、呼吸道症

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COVID-19 疑似症狀：原則上無須採檢，

惟如該等症狀出現於接種 2 天以後或接種後症狀持續超過 2 天

以上，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三、若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於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曾有暴露於 SARS-CoV-2 風險，除應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進行照護，並依其疫苗接種後出現的症狀，建議如下：

(一)於接種疫苗後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如：發燒、呼吸道症狀、

嗅味覺異常、腹瀉等)，應就醫評估採檢，於等候檢驗報告期間，

在可行的情況下，安置於單人房，照護之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

比照照護確定或疑似病例。

(二)於接種疫苗後出現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症狀，但無發燒、

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COVID-19 疑似症狀：建議就醫

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前述處置建議，請參見附錄之「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建議(範例)」。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為目前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尚無法精確得知個人是否可完全預防 SARS-CoV-2 之感染及其傳播，故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仍應遵循現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指引與防疫建議，以保護自己和他人免受 SARS-CoV-2 感染。
- 二、接種疫苗不會影響 COVID-19 核酸或抗原檢驗的結果；因此若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經採檢進行核酸或抗原檢驗結果為 SARS-CoV-2 陽性時，不應歸因於 COVID-19 疫苗。
- 三、由於國外於接種 AstraZeneca 疫苗後出現罕見的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不良事件，若於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出現栓塞相關的症狀時應立即就醫，即使是在接種疫苗 3 天以後出現相關症狀時，包含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症狀。
- 四、若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之「疫苗接種後之不良事件監測及因應」辦理。
- 五、更多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資訊，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專區。

肆、參考文獻

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Post Vaccine Considerations for Residents, updated Mar. 13, 2021.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post-vaccine-considerations-residents.html>

附錄

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COVID-19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建議（範例）

依出現的症狀、發生的時間與持續情形評估	症狀類別	症狀	
	與COVID-19感染無關之接種疫苗後症狀	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反應、注射部位紅腫痛等	
	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	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	
	與COVID-19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	發燒、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	
	與COVID-19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	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情境	疫苗接種前14天內是否曾有SARS-CoV-2暴露風險	
	否	是
<p>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蕁麻疹2天</p>	個案無其他任何與COVID-19感染有關之症狀 依 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 處理	個案無其他任何與COVID-19感染有關之症狀 依 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 處理
<p>接種 於第13天開始出現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p>	個案無其他任何與COVID-19感染有關之症狀 依 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 處理	個案無其他任何與COVID-19感染有關之症狀 依 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 處理
<p>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頭痛2天</p>	原則上無須採檢，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個案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COVID-19疑似症狀，建議 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p>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頭痛3天</p>	如症狀出現於接種2天以後或接種後症狀持續超過2天以上，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p>接種 於第3天開始出現頭痛2天</p>	原則上無須採檢，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p>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發燒2天</p>	原則上無須採檢，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p>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發燒3天</p>	就醫評估採檢，並視情況採取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	就醫評估採檢，於等候檢驗報告期間，在可行的情況下，安置於單人房，照護之工作人員之 PPE 比照照護確定或疑似病例
<p>接種 於第3天開始出現發燒2天</p>		
<p>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咳嗽2天</p>		